

# 國立臺北藝術大學 112 年度稽核計畫

111 年 11 月 11 日北藝大秘字第 1111004588 號函核定

## 壹、依據

- 一、國立臺北藝術大學（以下簡稱本校）為監督校務基金之收支、保管、運用及監督內部控制制度實施狀況，俾合理確保內部控制健全化及持續有效運作，依據行政院函頒「政府內部控制監督作業要點」訂定本計畫。
- 二、本校內部稽核小組（以下簡稱本小組）111年11月7日會議決議。

## 貳、稽核重點項目

### 一、111年度內部控制制度執行情形：

- (一) 為利瞭解各單位內控制度遵循情形，本小組依本校「內部控制小組設置及執行作業要點」及「內部稽核小組運作及績效考核規定」第二點等規定，進行內部控制制度執行之評估。
- (二) 依本小組111年11月7日會議決議，擇定「教務、學務及研發循環：學術出版審查作業」、「人事行政循環：教師、研究人員升等」業務項目進行稽核。

### 二、111學年度個人資料管理制度：

- (一) 為持續瞭解各單位個人資料保護管理制度推行情形，本小組依本校「個人資料保護政策」及「個人資料保護管理制度稽核程序書」規定，進行各單位個人資料之蒐集、處理、利用及國際傳輸等相關作業查核。
- (二) 依本小組111年11月7日會議決議，擇定下列單位進行稽核：
  1. 行政小組體系文件及紀錄審查：電子計算機中心。
  2. 執行小組業務流程：教務處教學與學習中心、學生事務處學生諮商中心、總務處出納組、研究發展處、國際事務處、美術學系、動畫學系、藝術行政與管理研究所、音樂與影像跨域學士學位學程。

### 三、111年度校務基金年度決算：

- (一) 依本校「內部稽核小組設置要點」第三點及「內部稽核小組運作及績效考核規定」第二點規定辦理。
- (二) 依本小組112年3月會議決議，於111年度校務基金決算報告書擇定校務基金年度稽核項目。

### 參、稽核作業期程

一、依本校「內部稽核小組設置要點」第三點第一項第一款規定，應於每學年第二學期最後一次校務會議中提出稽核報告。

二、111學度第2學期第2次校務會議於112年6月6日召開，為利112年度稽核業務執行及稽核報告之提出，擬定作業期程如下：

項次	工作事項	期程	權責分工
1	確認年度稽核項目	111年11月7日(內控項目) 112年3月中(年度決算)	本小組
2	內部控制自行評估及風險評估結果書面審議	112年3月中	本小組
3	完成稽核作業及分組報告撰擬	112年4月中	各分組
4	完成稽核報告初稿	112年4月底	本小組
5	確認稽核報告	112年5月中	本小組
6	提報校務會議	112年6月6日	本小組
7	提送稽核報告予各執行單位	112年6月底	本小組

### 肆、稽核計畫表

項次	稽核項目	稽核目的	稽核期間	查核日期		稽核人員
				起	訖	
1	111年度內部控制制度：教務、學務及研發循環—學術出版審查作業。	驗證學術出版審查作業流程業務是否符合內部控制制度規定。	111/1/1~ 111/12/31	111/11月	111/12月	林如萍委員 王怡婷委員 吳淑鈴委員
2	111年度內部控制制度：人事行政循環—教師、研究人員升等。	驗證教師、研究人員升等作業流程業務是否符合內部控制	111/1/1~ 111/12/31	111/11月	111/12月	郭文份委員 陳家文委員 吳淑鈴委員

		制度規定。				
3	111年度出納會計業務查核計畫	驗證出納會計業務作業是否符合規定。	111/1/1~ 111/12/31	111/11月	111/12月	王盈勛委員 吳淑鈴委員
4	110年度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補助計畫稽核	驗證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補助計畫作業是否符合規定。	110/1/1~ 110/12/31	111/11月	111/12月	梁正一委員 吳淑鈴委員
5	111學年度個人資料管理制度-行政小組體系文件及紀錄審查(電子計算機中心)	查核各單位個人資料之蒐集、處理、利用及國際傳輸等相關作業，是否符合個人資料保護制度規定。	111/1/1~ 111/12/31	112/1	112/2	稽核委員 分組進行
6	111學年度個人資料管理制度-執行小組業務流程(教務處教學與學習中心、學生事務處學生諮商中心、總務處出納組、研究發展處、國際事務處、美術學系、動畫學系、藝術行政與管理研究所、音樂與影像跨域學士學位學程，共9個單位)	查核各單位個人資料之蒐集、處理、利用及國際傳輸等相關作業，是否符合個人資料保護制度規定。	111/1/1~ 111/12/31	112/1	112/2	
7	111年度校務基金年度決算	查核校務基金年度決算情形。	111/1/1~ 111/12/31	112/3	112/4	陳雅萍委員 吳岱融委員 江美萱委員 郭昭蘭委員 吳淑鈴委員

## 伍、其他

本計畫於簽奉校長核定後公告週知，如有未盡事宜，得依實際需要修正或

另行補充規定。